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600145 號書函核備  
澎湖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9 日 府教社字第 1010066598 號書函核備

##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承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 話：06-9272342#251

網 址：<http://www.mksh.ph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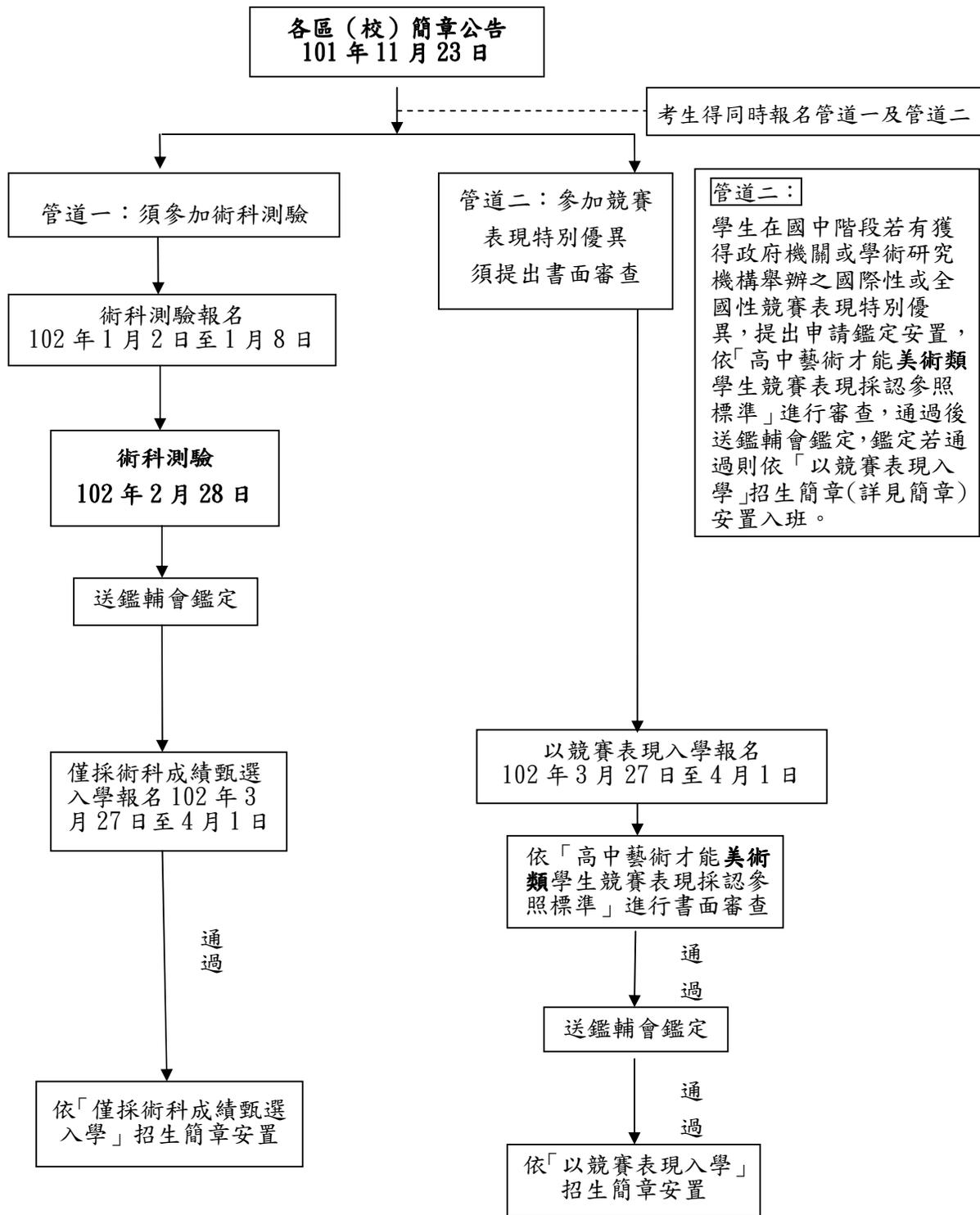
##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	
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 重要提示事項：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一：**  
學生須參加術科測驗，取得術科測驗成績後，甄選入學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本區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簡章)。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4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	5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15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購買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提供紙本時間：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至 102年01月08日(星期二) 09:00至16:00 提供紙本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教務處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	由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錄取考生向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 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郵寄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100元。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放榜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報到	102年4月19日(星期五)	於當日11:00前至各校，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依據	7
貳、重要日程表	7
參、目的	7
肆、辦理單位	7
伍、招生名額	7
陸、報名資格	8
柒、報名辦法	8
捌、應繳報名資料	9
玖、報名注意事項	9
拾、招生錄取名額	10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10
拾貳、報到	10
拾參、放棄錄取	10
拾肆、申訴處理	10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	10
附件一、報名表	11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12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13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101 年 10 月 4 日教中（一）字第 1010518324 號書函「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p>網路線上登錄：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郵寄繳件：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102 年 4 月 1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p>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由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錄取考生向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鑑定通過予以安置入班。

##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伍、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 陸、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成績採認之學生。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經各分區(校)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核並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得適性安置。**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成績獲前3等獎者，經澎湖區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核並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得適性安置。

##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簡章索取	時間：101年11月23日起至102年1月8日止，09:00至16:00。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地址：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16:00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	系統關閉為止。 <b>※ 逾期不受理</b>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mailto: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受理。郵遞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 捌、應繳報名資料

###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2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13 頁)。</p> <p>4.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報名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2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委員會審查。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
- 三、若鑑輔會鑑定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由委員會統一公布及通知。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五、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拾、招生錄取名額

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第10、11頁)。

##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102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09:00後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

##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本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第14頁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 錄取通知單。
- (二) 身分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拾參、放棄錄取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15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b>學校資料</b>	校名：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美術班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6	0	3	0	2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http://www.mksh.phc.edu.tw																															
	電話：(06)9272342#251				傳真：(06)9274415																											
<b>招生名額</b>	3人																															
<b>招生目標</b>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b>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b>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b>備 註</b>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 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 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 地址						
郵政匯票 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名，免繳報名費共○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	--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會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四

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			

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目 錄

壹、依據	18
貳、重要日程表	18
參、目的	18
肆、辦理單位	18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18
陸、報名資格	19
柒、報名辦法	19
捌、應繳報名資料	20
玖、報名注意事項	20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21
拾壹、放榜與報到	21
拾貳、成績查詢	21
拾參、申訴處理	2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2
拾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22
附件一、報名表	24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26
附件三、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	27
附件四、報到委託	28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30

#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辦理。
- 二、101 年 10 月 4 日教中（一）字第 1010518324 號書函「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 貳、重要日程表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郵寄繳件：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102 年 4 月 1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 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立馬 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 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 100 元。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放榜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由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甄選入學委員會於當日 09:00 後 公告於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到	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於當日 11:00 前至各校，由考生 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錄取考生聲 明放棄錄取 資格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 參、目的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之實施，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伍、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美術班	資優類	27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 陸、報名資格

已取得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報名資優類學校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

##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www.mksh.phc.edu.tw">http://www.mksh.phc.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簡章索取	時間：101年11月23日起至102年1月8日止，09:00至16:00。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16:00 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mailto: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 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 捌、應繳報名資料

###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24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4. 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6.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26 頁)。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勿拆開分類。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24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澎湖區 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4. 澎湖區 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5.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承辦，繳交報名資料及報名費請依規定時間至本委員會設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收件處辦理。
- 五、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請自行貼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七、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

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八、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請見本簡章【拾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二、特殊身份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 原住民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10%計算(含報名資格中之各項測驗分數)，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需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25%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鑑定通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考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 (四) 以原始分數依簡章所定計分方式依序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再行以特殊身份考生加分方式外加名額甄選。

## 拾壹、放榜與報到

- 一、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公布錄取名單，並上網公告。
- 二、錄取學生應於102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00前持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通知
- 三、單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拾貳、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2年4月19日(星期五)0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成績通知單正本備驗，並附上貼足32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複查以壹次為限。
- 五、複查成績若有增減，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b>學校資料</b>	校名：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b>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b>	1	6	0	3	0	2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電話：(06)9272342#251				傳真(06)9274415			
<b>招生目標</b>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資格： 取得澎湖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並經鑑定通過者。								
<b>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27 人</b>								
<b>班別</b>	<b>招生人數</b>	<b>備註：</b>						
美術班	27 人							
<b>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b>								
<p>1. 美術術科成績核算方式：</p> <p>(1)美術術科總分成績滿分=100 分。</p> <p>(2)美術術科總分成績計算：素描佔 40%、水彩佔 25%、水墨佔 25%、書法佔 10%；總分取到小數點二位。</p> <p>(3)美術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p> <p>(4)美術術科成績後總分，未達 60 分者，雖未足額亦不錄取。</p> <p>2.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p> <p>術科測驗總分×70%+特別表現積分×30%=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p> <p>特別表現積分：參加美術類競賽活動（限國中階段），依下列標準採計(最高採計 20 分)。</p> <p>A. 校內競賽前三名（或優勝）：每次 2 分；佳作：每次 1 分。</p> <p>B. 縣級競賽前三名（或特優、優等）：每次 5 分；佳作：每次 4 分；入選：每次 3 分。</p> <p>C. 全國或區域性前三名（或特優）：每次 8 分；優等每次 7 分；佳作(含入選)：每次 6 分。</p> <p>3. 依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高低擇優依序錄取。</p> <p>4.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同分時以術科測驗總分較高者優先錄取。</p>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 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右 欄 各 項 考 生 勿 填	繳交 證件	勾選繳交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優異(美術)鑑定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五學期學習領域(七大領域)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參加藝文類競賽活動證明文件影本A4 大小尺寸(需加蓋國中教務處之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 32 元限時掛號回由信封一個，信封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報名 手續	收件 編號		繳交 資料	章	繳 費

※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以下學生免填)

項目	術科測驗 加權總分	特別表現 加分	總成績	排序	錄取與否
得分					

請黏貼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

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三

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結果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2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五

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日期: 10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			

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澎湖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日期: 10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